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力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力宇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力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復被告經二次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業經本院調查相關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已無相關證據請求調查，經本院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雖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然非不能以其他替代方式確保被告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本院認現若以限制住居之方式，即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准予停止羈押。另本裁定業於113年12月31日當庭宣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雷雯華

法 官 葉伊馨

法 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